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作出以来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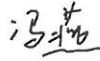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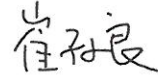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蔡方中



冯燕



崔孙良

时间：2022年5月31日